

##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為本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世界、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少的途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外國留華學生人數

我國94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11,035人，如表12-1及圖12-1所示。

表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依學門分類）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總計 人數	人文 人數	社會 人數	科技 人數
86	5,210	4,894	263	53
87	5,109	4,745	290	74
88	6,616	6,157	349	110
89	7,524	7,027	360	137
90	6,380	5,733	460	187
91	7,331	6,511	566	254
92	7,844	6,763	730	351
93*	9,616	8,119	883	528
94*	11,035	8,818	1,273	9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oreign.xls](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oreign.xls)

註：\*上表中93與94年度之總數尚包括各校語文中心學習華語人數，未顯示在後三項學門分欄中，故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

94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計核定700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300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7個國家青年學生，前來臺灣45所大學校院中就讀。

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94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並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等地成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0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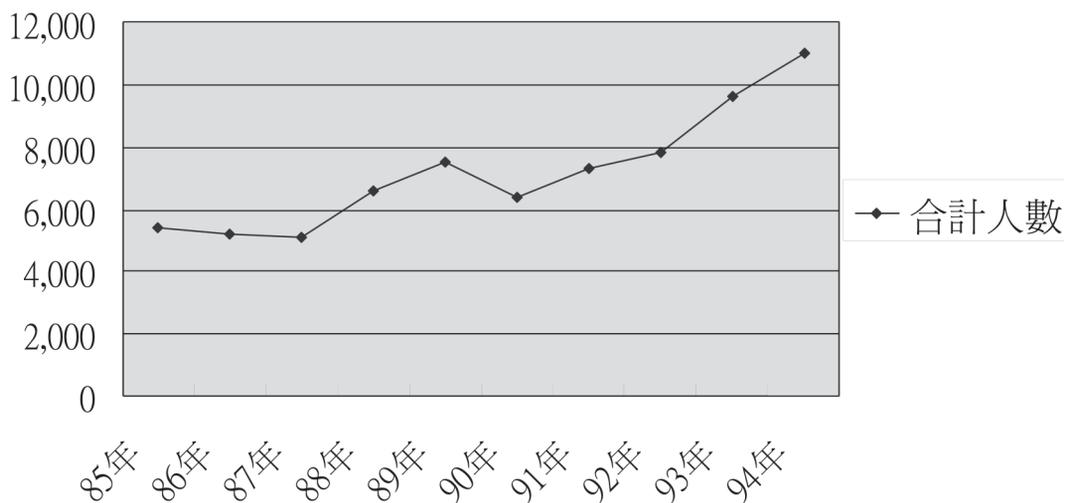


圖12-1 近十年外國學生留華人數成長變化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外國學生來我國求學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國內各公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走向有關，未來應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招徠更多外籍生來我國就讀。而從表12-2可以看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是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表12-2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地區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總數	合計	5,210	5,109	6,616	7,524	6,380	7,331	7,844	9,616	11,035
	修學位	699	772	892	945	1,117	1,283	1,568	1,969	2,853
	學語文	4,511	4,337	5,724	6,579	5,263	6,048	6,276	7,647	8,182
亞洲	修學位	587	670	763	799	922	1,023	1,209	1,373	1,975
	學語文	2,906	2,863	4,137	4,821	3,568	4,093	4,219	4,986	5,063
美洲	修學位	49	56	44	86	132	171	234	379	537
	學語文	881	773	887	942	1,008	1,071	1,115	1,512	1,768
歐洲	修學位	32	36	40	41	40	61	70	95	163
	學語文	564	569	551	614	506	664	680	845	954
非洲	修學位	30	4	7	12	16	19	41	89	122
	學語文	65	51	48	63	63	85	108	138	140
大洋洲	修學位	1	6	8	7	7	9	14	33	56
	學語文	95	81	101	139	118	135	154	166	257

##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94年度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2,913人，比去年30,728人略有增加。其中以留德人數增加約一成八，成長最多；留美學生人數居冠，超過1.5萬人。我國近六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升降，其中2003年因SARS影響我國出國留學生總人數銳減外，整體上呈現持平或緩步上升趨勢，如表12-3與圖12-2所示：

表12-3 我國取得主要國家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別 \ 年度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美國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加拿大	2,583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日本	1,753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英國	8,567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法國	552	562	529	627	580	600
德國	313	345	400	442	402	475
澳大利亞	2,104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紐西蘭	496	645	700	571	534	498
總計	31,915	30,402	32,016	24,599	30,728	32,9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教育統計資訊網頁」。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UNITID=142&CATEGORYID=263&FILEID=140368&open](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UNITID=142&CATEGORYID=263&FILEID=140368&open)

註：

- 1.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為主，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者。
- 2.加、英、澳、德、泰、瑞核發之學生簽證係指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 3.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 4.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了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5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201人；西班牙168人；愛爾蘭25人；奧地利356人；丹麥28人；荷蘭172人；芬蘭20人；南非16人；比利時47人；沙烏地阿拉伯王國4人；埃及2人；科威特6人；約旦5人；韓國95人。

我國近六年來留學主要國家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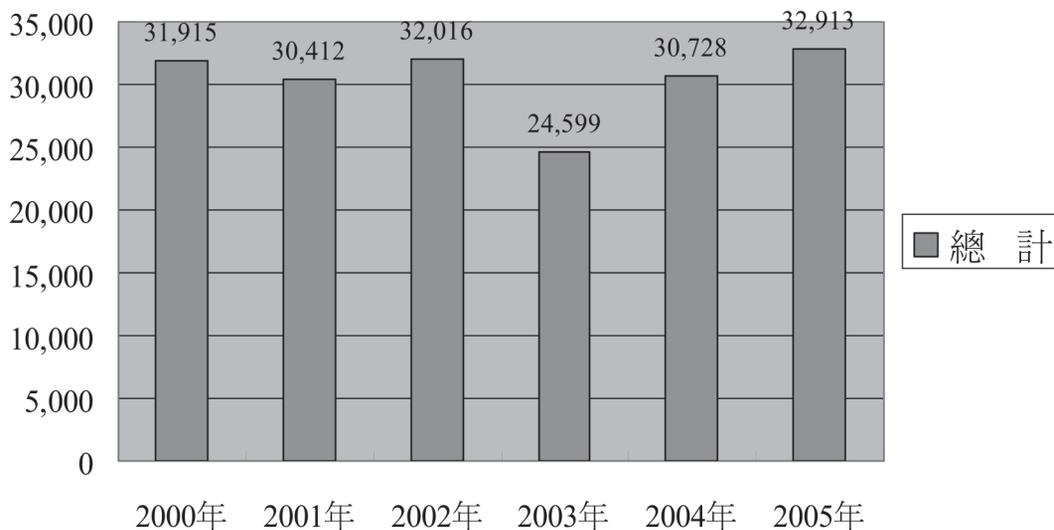


圖12-2 我國近六年來留學主要國家人數統計圖示

從圖12-3我國留學生2005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大多數人的首選，佔四成七，其次是英國，佔二成八。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九成二，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為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2005年我國留學生留學國家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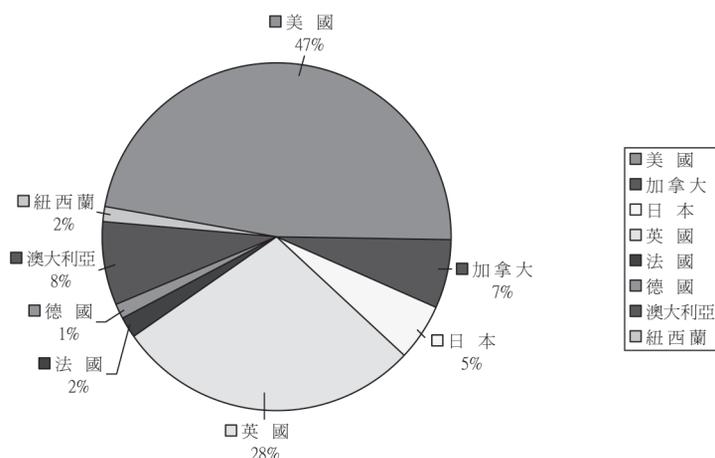


圖12-3 2005年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留美學生總人數則呈現出逐年下降的趨勢。我國74年度滯留美國之在學學生人數總計有25,914人，從表12-4與圖12-4所示，近六年來，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此一數字下降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為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為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留英學生數大幅成長。另外，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表12-4 我國近六年來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年度	1999/00年	2000/01年	2001/02年	2002/03年	2003/04年	2004/05年
人數	29,234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我國現有留美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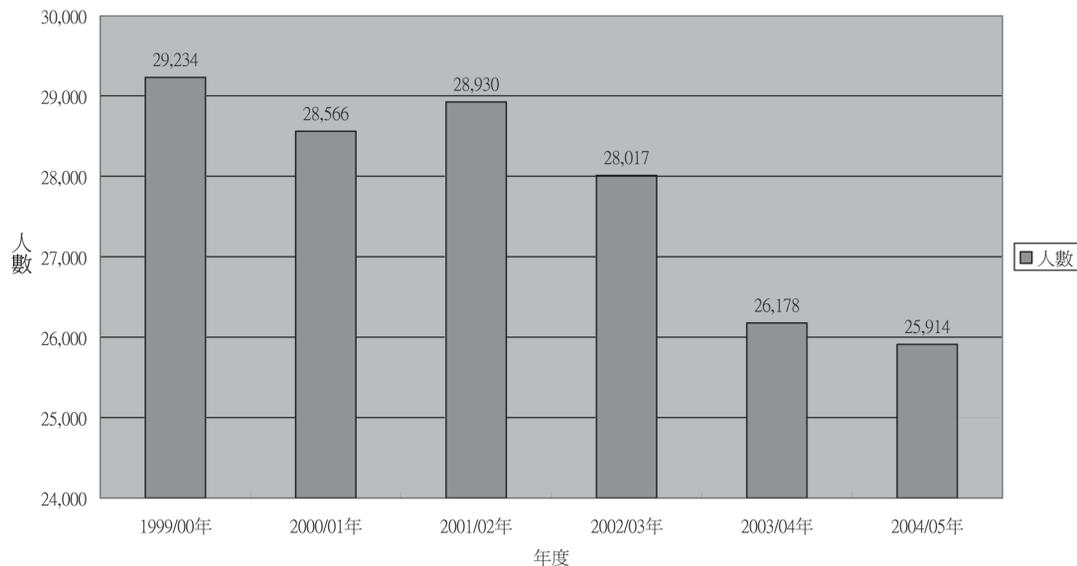


圖12-4 我國現有留美學生人數

### 參、94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養了各行各業許多

的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巨大貢獻。我國94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奧、比、俄、以色列，以及日本等國，在國外公費留學生總計360人。另有支領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共計153人。

表12-5 九十四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支領其他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計	
美國	140	67	207	83
加拿大	1	0	1	1
澳大利亞	2	1	3	3
英國	57	23	80	35
法國	7	9	16	11
德國	20	6	26	10
奧地利	0	1	1	0
比利時	1	1	2	2
俄羅斯	3	0	3	1
以色列	1	0	1	0
日本	15	5	20	7
總計	247	113	360	15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

因應時代需要適時制定各種辦法。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4 學年就讀大專院校者計 8,884 人，就讀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者 78 人，就讀僑大先修班者 1,107 人，就讀中小學者爲 1,442 人，技訓班者 294 人，回國就學之僑生總計 11,805 人。比 93 年 11,969 人，與 92 年 11,903 人，94 年的人數略減。（請參看表 12-6、12-7、12-8 與圖 12-5）

### （一）大專校院僑生

表 12-6 九十四學年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公私立別）

94 學年 2005-2006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8,884	4,295	4,589	1,977	6,907	1,543	720	823
國立	5,771	2,854	2,917	1,281	4,490	1,004	472	532
市立	16	3	13	11	5	-	-	-
私立	3,097	1,438	1,659	685	2,412	539	248	291
大學生	8,571	4,180	4,391	1,925	6,646	1,482	696	786
國立	5,541	2,781	2,760	1,244	4,297	971	459	512
市立	16	3	13	11	5	-	-	-
私立	3,014	1,396	1,618	670	2,344	511	237	274
專科生	313	115	198	52	261	61	24	37
國立	230	73	157	37	193	33	13	20
私立	83	42	41	15	68	28	11	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網頁](#)」。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續表

(二) 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表12-7 九十四學年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94 學年 2005-2006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1,442	742	700	576	866	374	189	185
國民小學	200	116	84	29	171	47	26	21
國民中學	408	229	179	150	258	103	55	48
高級中學	340	163	177	104	236	108	43	65
高級職校	308	207	101	238	70	103	63	40
各級補校	186	27	159	55	131	13	2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網頁](#)」。

(三)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表12-8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人數	11,033	10,944	11,634	11,903	11,969	11,805

資料來源：行政院僑委會提供。

近六年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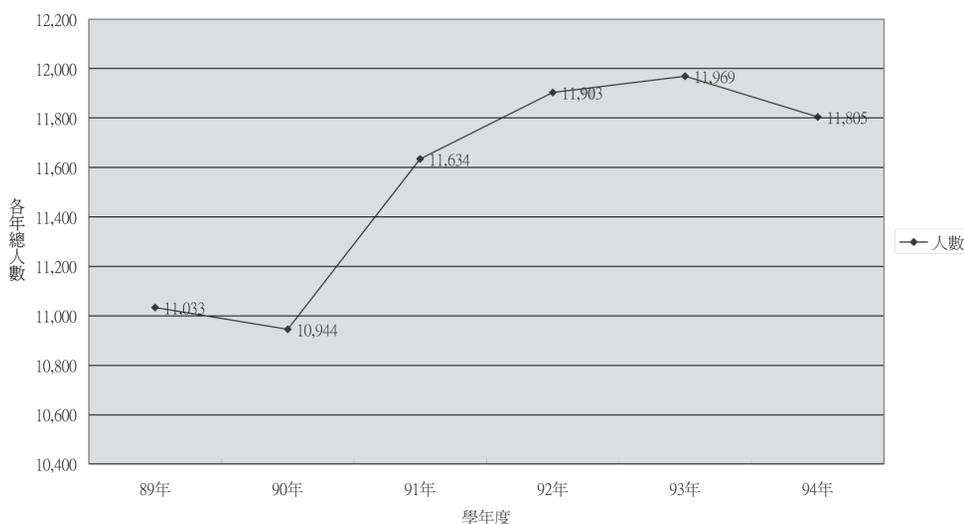


圖12-5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圖

##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六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裔子弟得以順利就學。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依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接受教育部補助之海外臺灣學校共計六所，分別位於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與泗水，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與檳城，以及越南的胡志明市。其中以泰國曼谷的中華國際學校共有學生751人規模最大，而越南胡志明市的臺灣學校學生數508人居次。這六所臺灣學校的學生數與所佔全體比率，請參考圖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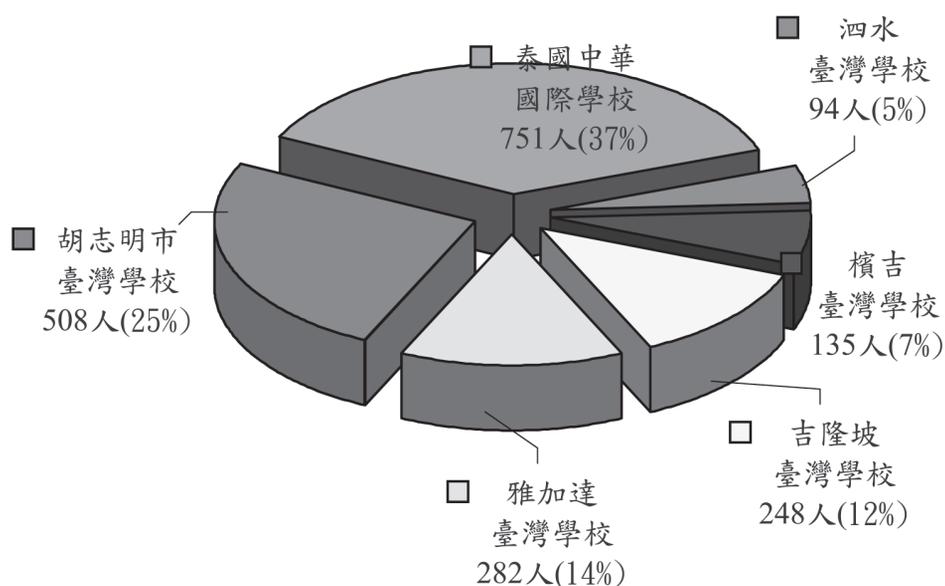


圖12-6 九十四學年度海外臺灣僑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僑教委員會94年度年報資料。

## 陸、教育法令

###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 (一) 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 (二)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教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
- (三) 留學生本人為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 (四) 留學生本人有轉學及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通訊地址變更相關事項，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五) 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4年1月25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其補助對象包括：1.各大專校院；2.教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濟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3.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
- (二)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須符合下列情形：1.接受所參與國際組織之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之會議。2.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3.前述補助對象單獨舉辦或與國內其他學校或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4.前述補助對象自行發起舉辦之會議須與國外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
- (三)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需具備下列條件：1.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2.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舉辦之國外學校或團體，須為教部認可。3.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三、修訂「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

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 (一) 設置目的：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了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政治、經貿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及科技交流合作關係，並配合我國家建設，培養我國可用優秀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我全球競爭力。
- (二) 獎學金提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
- (三) 管理及審查機制：獎學金重要決策事項，由教育部、外交部依下列規定成立「臺灣獎學金管理及推動小組」共同處理，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會商：1.依年度預算規模訂定每年獎學金名額；2.訂定、修正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3.各部會之分工與合作執行事宜；4.其他重大問題或特殊狀況。
- (四) 受獎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各類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後之生活管理及

輔導，由教育部依權責督導國內各大學校院及大專校院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執行，並加以考評。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94年度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 壹、國際學術交流

- 一、簽署「臺德學術交流合作協約」，建立臺德雙邊未來學術交流架構基礎；辦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並促成「臺加雙邊學術合作意向書」。
- 二、補助各大學與外國大學進行校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及進行「歐盟專題研究」計畫。
-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文教機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共計40案。
- 四、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共計43案。
- 五、本年度執行「臺灣研究學者短期訪臺計畫」共補助11國17位外國學者。

###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積極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會、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臺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辦理相關活動。
- 二、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106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院校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參、鼓勵出國留學

- 一、2005年將錄取公費留學生 90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83名及「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攻讀碩、博士研修生107名。
- 二、迄本年5月，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8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一年來共貸出1,244筆，包括攻讀碩士742筆及攻讀博士502筆。
- 四、至8月底業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147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 肆、推動文教人士來訪

- 一、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國際文教人士61人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教育部已邀請國際知名大學校長、教育機構主管人員、教育研究機構主管人員及學者等40人訪臺。
- 二、截至本（94）年8月底止，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語研習所及國立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等12位教師前往國外教授華語文。
- 三、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 四、簽訂澳大利亞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 五、與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廳簽訂「推動臺澳高中教育旅行計畫」。

##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94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700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300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7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45所大專校院就讀。
- 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並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等地成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 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00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陸、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 一、推動「2005國際青年推廣臺灣深度旅行計畫」，促進更多日本青年來臺觀光。
-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本年度9-12月應日本觀光促進實施教育部（VJC）等6個團體邀訪，共計有132人赴日參訪。
- 三、94年教育部核定78所學校約3,326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

## 柒、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以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二、推動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併。
- 三、訂定「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正常運作。

- 四、推廣試辦僑生版華語文能力測驗，並推動國家級華語文檢測機制。
- 五、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及急難救助，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並表達政府對僑生關懷之意。
-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替代役，協助各臺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 七、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

近年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之趨勢，至86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8,727人，較諸78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的13,705人，減少約5千人。1997、99年港澳回歸中國，加以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近年來返臺就學僑生數已有顯著回升。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適時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40年起至93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16萬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達9萬餘人次。根據統計顯示，91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共計11,634人，92學年度共計11,903人，93學年度共計11,969人，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持續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其他分項工作重點如下：

##### 一、國際學術交流

- （一）擴大推動對歐洲文教工作，如在重點大學設置臺灣研究或臺灣文學講座計畫，同時研議加強未來對歐盟文教工作。
- （二）加強推廣對外華語文教學：將針對師資、教材、建立華語文檢測系統、邀訪華語文及漢學教授學者、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學華語以及補助舉辦華語文國際研討會等工作重點，整合國內各華語文教學

中心及教育部駐外單位共同推動。

##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三、鼓勵出國留學

- (一) 以公費培育國內所需高級人才，並多元化鼓勵出國留學，期使每年赴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有3%之成長。
- (二) 辦理「菁英留學計畫」，並鼓勵學生出國研究、修雙聯學位。

## 四、推動文教人士來訪及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備忘錄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繼續推動與各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計畫。
- (四)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五) 與澳洲及美國各州洽簽引進合格之英文教師。

##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95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850名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二) 95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持續編印相關文宣品及手冊，並於美國休士頓、加拿大溫哥華、越南河內市三地再增設教育資料中心。

## 六、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 七、繼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 (一) 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二) 落實照顧來臺就學僑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三) 建立國家級華語文測驗，推動華語文教育。

(四) 積極照顧臺裔子弟就學權益，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並協助臺校推動華語文教育，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中心。

為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升學，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曾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並依據其精神積極推展相關措施，例如：提供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辦理海外高等教育聯展、加強教育文化交流、透過海外聯招會加強宣導僑生來臺升學、試辦已入學僑生華語文能力診斷測驗，並加強在臺僑生基本課業（含語文）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民教育與照顧僑生政策。

## 貳、未來工作展望

###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出席國際學術教育組織會議並主持會議或發表論文。
- (五) 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及推動國際青年臺灣旅遊推廣活動。

###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 (三) 歐盟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 五、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並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 六、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七、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 八、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九、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 十、設置臺灣獎學金。
- 十一、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 十二、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 十三、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十四、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 十五、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講座，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覽。
- 十六、輔導各校及僑教有關單位辦理活動，及補助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活動。
- 十七、結合僑教相關單位，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
- 十八、加強辦理僑教宣導，結合藝文活動及專題講座，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 十九、辦理僑教工作研討會議，探討僑教發展方向及重點。
- 二十、推動臺灣研究講座，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撰稿者：黃 藹）